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申請轉入本系辦法

102.03.08 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1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本系事宜，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「研究生章程」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者需繳交原系(所)主任(所長)同意書、大學部畢業成績單及研究所成績單，審查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修正時亦相同。